

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勒流街道中部产业园规划路网建设工程10kV锦力线、交警线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

合同编号：

资质证书：甲级资信证书（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甲方(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乙方(设计人)：广东顺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乙方：广东顺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勒流街道中部产业园规划路网建设工程 10kV 锦力线、
交警线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以下简称“可研”），工程地点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双方权利和责任，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广东电网公司颁布的《输变电工程前期阶段勘测设计工期定额》。

第二条 技术服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2.2.1. 《电力系统设计技术规程》DL/T 5429
 - 2.2.2.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1
 - 2.2.3.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
 - 2.2.4. 《电力系统设计手册》，电力工业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编，中国电力出版社，1998 年
 - 2.2.5. 《电力工程电气设计手册》，水利电力部西北电力设计院编，中国电力出版社，1989 年
 - 2.2.6.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2.2.7. 《中国南方电网 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
 - 2.2.8. 《中国南方电网 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技术指导原则》
 - 2.2.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及以下配电网规划技术指导原则》

2.2.1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及以下配电网项目前期管理办法》

2.2.1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2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项目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

2.2.12.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 10kV 和 35kV 配网标准设计》已审定的配电网规划、相关电力工程设计规程、规范及技术导则等。

2.2.13. 已审定的配电网规划、相关电力工程设计规程、规范及技术导则等

2.3.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3.1. 合同书（包括附件、补充协议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

3.2. 甲方的要求及发出的委托书：

3.2.1. 甲方的书面要求；

3.2.2. 甲方发出的委托书。

3.3. 甲方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上述文件应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时，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第四条 本工程的服务范围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勒流街道中部产业园规划路网建设工程 10kV 锦力线、交警线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可研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需满足广东电网公司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其内容包括：

4.1. 工程概况。

4.2. 线路路径及工程设想。

4.3. 投资估算。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提交时间

序号	资料及有关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该项目的相关工程资料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

			日内
--	--	--	----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可研成果、份数及交付时间

序号	资料及有关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时间
1	可研报告	5	按甲方下达的前期计划中要求的时间提交可研报告

第七条 费用

该工程投资约 450 万元，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暂定为¥35,496.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肆佰玖拾陆元整）。最终技术服务费以可研批复金额按照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和粤价〔2000〕8 号文下浮 20%计列。

暂定技术服务费 $= (450 \times 3 / 1000 + 3) \times 1.2 \times 0.85 \times (1 - 20\%) \times 10000$

注：1.2 为专业调整系数；0.85 为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20%为下浮率。

以上所有收费已含增值税。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乙方向甲方按要求提交本工程可研报告且根据可研批复金额计算最终技术服务费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 100%。

8.2. 如可行性研究报告非设计咨询原因未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在报告正式提交半年后，经甲方确认并交付甲方发票后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 80%，届时结清技术服务费，不留尾款。

8.3. 支付方式：

8.3.1. ☒ 银行汇款。

指定收款账号：【44465001040020352】

户名：【广东顺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清晖支行】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勘察现场，根据乙方提供的站址用地方案及确实可行的线路走廊，负责向有关单位发文，取得省国土资源厅或其授权部门出具的站址用地预审意见、县级及以上规划部门关于线路走廊的路径意见，取得线路走廊赔偿的初步协议或赔偿标准。

- 9.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 9.1.3.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的时间。
- 9.1.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漏，或所提交资料作实质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返工或增加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 9.1.5.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
- 9.1.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须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技术服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 9.1.7.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二支付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直至甲方付讫应付款项为止。甲方逾期超过【/】天，视为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应付的技术服务费，同时还可向甲方主张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 9.1.8.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 9.1.9. 技术服务成果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部标准地图及地方标准地图由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其费用由乙方支付。卫星优化定位的费用不在

本合同范围之内。

9.1.10. 甲方在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给予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确认，并将有关意见书面回复乙方。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确认后，乙方协助甲方将技术服务成果文件上报广东电网公司。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工作，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出现 9.1 规定有关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技术服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二，减收费用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9.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9.2.4. 乙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技术服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5. 乙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技术服务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所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技术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赔偿金。

9.2.6. 协助甲方取得项目核准批复。

9.2.7. 技术服务成果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南方电网公司和广东电网公司的有关规定要求。

第十条 保密

本工程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广东电网公司或有关主管部门请求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甲方同意乙方可向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分包钻探、测量、消防等专业事务且无需另行取得甲方同意。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2.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无正文)

合同签署

甲方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

(或代理人):

经办人: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政和中路 1 号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名称:

广东顺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或代理人):

经办人: 王常龙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东乐路 123 号

联系电话: 18818727088

邮箱: sdpedc_wcl@qq.com